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tly@163.com

司法部 年内将出规范性文件管理公职律师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近日获悉,司法部正在研究制定加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保障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发挥作用的规范性文件,预计年内将正式出台。

据悉,目前全国共有超过8000家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设立了公职律师,公职律师总数达到2.4万余人,1000余家国有企业设立了公司律师,公司律师总数超过4600人。其中,49家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开展了公职律师工作,17家中央企业开展了公司律师工作。随着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初具规模,提高其履职能力,有效发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在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中的重要作用,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

5月7日至11日,中央单位公职律师中央企业公司律师培训班开班,这是司法部第一次举办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培训。据了解,为了推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深入开展,司法部为推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今后将继续举办此类培训,并逐步完善培训制度,形成常用机制。

深圳 法院今年将推出60个改革项目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实习生周美霖)5月15日,深圳法院发布《深圳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规划(2018-2019)》(以下简称《工作规划》),展示下一阶段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的八大方面60项重点任务。其中,改革项目包括设立深汕合作区法院,完善法官惩戒机制,加快智慧法院建设等。

《工作规划》从矛盾纠纷前端治理、涉诉纠纷二次分流、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健全纠纷多元化解与繁简分流衔接机制四个维度,谋划缓解司法供需矛盾的出路。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方面,则围绕司法责任制落实的难点,提出了细化个案监督清单、信息化全程融入监督制度、建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制度、完善法官惩戒机制等八大对策。

《工作规划》确定了设立深汕合作区法院、设立环境资源法庭、推动设立深圳金融法院、推进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等九大任务,进一步整合提升现有司法资源的效能。同时,将通过加快建设矛盾纠纷在线解决平台、建立裁判文书资源加工和智能运用机制、完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探索互联网专业化审判机制、系统构建用科技手段服务审判、服务群众、服务管理的智慧法院十大平台。此外,《工作规划》提出结合深圳法院的特点和实际,将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深化金融审判机制改革、参与构建“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等14项重点机制持续开展探索创新。

山东 公布3起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山东省公安厅公布了3起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并发布预警提示,提醒市民注意10种投资理财项目,谨防诈骗陷阱。

山东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虚构众筹事实进行集资诈骗,涉案金额达700余万元;2017年7月,青岛某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以预付养老床位费、参与养老院养老和艺术品理财项目的方式,吸引中老年群体购买理财产品,提供年利率10%-14.5%的利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额达7000余万元;2015年8月份以来,泰安新泰市某财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利用网络平台,以高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群体吸收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额达200余万元。

警方提示: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等为幌子的;以投资境外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以私募基金、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以“扶贫”“慈善”“互助”等为幌子的;在街头、商超发放广告的;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等10种投资、理财项目要特别注意。

吉林 开展禁毒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5月14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获悉,自5月14日起至12月底,该省禁毒委员会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打击制毒犯罪、打击贩毒犯罪和管控制毒物品、管控高危吸毒人员、收缴收治病残吸毒人员为重点的“禁毒2018两打两控两收”专项行动。

此次开展专项行动,旨在进一步深化打击措施,削弱省内制毒活动的基础和能力,堵塞毒品走私贩运通道,铲除贩毒团伙网络,防范制毒物品流入非法渠道,加强高危吸毒人员管控,严防其肇事肇祸。专项行动期间,吉林省公安机关将围绕公安部确定的6类制毒重点关注对象,开展深入排查管控工作,依托各类查缉站点,坚持集中行动与常态查缉相结合,并紧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优势力量,严厉打击操纵、经营涉毒活动的黑恶势力。

据了解,为将吸毒人员管控到位,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将进一步强化吸毒人员排查摸底,最大限度发现隐性非法吸毒人员和复吸人员,完善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措施,确保逐人见面谈话、风险评估,逐人分类管理、综合干预,严防漏管失控造成危害。

职场不可不说的变相裁员 ③

不维权,只能“主动”走人;维权,又怕等不起、赢不了

遭遇变相裁员职工维权陷两难尴尬

本报记者 刘旭

遭遇变相裁员,不维权,只能“主动”走人;维权,又怕等不起、赢不了、拿不到钱。最近,沈阳某商贸服务公司职工任嘉琪就面临这样的困境。今年年初,公司以销售业绩不好为由,将她从销售代表调岗为门店辅助经理,薪酬待遇减半,要求1个月后退岗,否则走人。

5月10日,任嘉琪没等仲裁结果出来,就向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在跑了3个月的劳动监察部门和仲裁委后放弃维权,转去跑招聘会。

像任嘉琪这样,虽遭遇变相裁员,但到劳动监察投诉、申请仲裁,甚至提起诉讼的劳动者少之又少。这是为何?《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多名劳动监察部门工作人员、法官和律师,他们告诉记者,劳动者取证不足难以胜诉,即便胜诉拿到补偿也难,还可能丢工作,因此许多劳动者最终只能放弃维权。

“明知企业要滑头,但就是拿不到证据”

“有没有收到公司的调岗邮件或通知?”“公司规章制度有没有调岗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里是否规定了工作岗位、任职资格?”……面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的连连发问,贾靓有些发懵。

贾靓在某工程公司物流部工作6年,月薪3500元。2017年清明节一过,公司人事部经理突然找他谈话,要把他调到销售部工作,只发基本工资,3个月业绩考核不过关就要自动离职。如果他不销售部就降工资,每月只发大连市最低工资。

“这不就是变相裁员吗?”当时贾靓没同意,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了仲裁。可人事部经理说:“爱去哪告去哪告,你也拿不出证据。”

经调查,大连市甘井子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告诉贾靓,他并没有拿出音频、纸质或电子证据能证明公司让他调岗、降薪,维权有难度。3个月,大连市甘井子区劳动人事仲裁院作出裁决:因证据不足,驳回贾靓申请经济补偿金的请求。

这并非孤例。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2010-2015)》指出,举证能力不足是此类诉讼中劳动者败诉的一大原因。

“劳动者不注意搜集证据,企业还层层设圈套。”沈阳市一位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郑虹表示,类似案件法院处理起来很头疼,明知企业要滑头,但就是拿不到证据。

张星辰在大连一家合资企业当了6年安全员,连续3年年度考核排名末位。2017年2月3日,公

司通知他到电气维修岗位锻炼,并承诺有3个月的岗前培训,如果不合适,再进行调岗。

“培训考试的题连电气维修的老师傅都答不上来,我一个学工程管理的就更不会了。”培训考核不合格后,公司仅给张星辰一个月的工资就让她回家。很快,张星辰发现自己的工号被注销,公司内网里的电子版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等都查不到了。

“有的企业私下会找律师专门咨询如何变相裁员不违法,一一找对策,再去要手段裁员,职工很难拿到证据。”郑虹说。

官司赢了,却没拿到补偿金

跟公司“死磕”14个月的殷晓红,拿到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时,一时间不知道自己当初维权到底为了什么。“为了争口气,还是为了仅仅1.2万元的补偿金?”

殷晓红在辽宁某商贸服务公司内勤岗位工作了3年。2016年10月,公司裁减了整个业务二部,并通知殷晓红等7人一个月后去辽宁抚顺市的门店上班。

“我孩子才两岁,去外地上班就没人照看。我跟领导说去,领导让我主动辞职。”殷晓红说,2016年年底,殷晓红申请了劳动仲裁,裁决结果是公司给付经济补偿金1.2万元(月工资4000元x工龄3年)。

郑虹告诉记者,自己近5年来受理的此类案件中,工作3年到7年,职位为部门副职以下的员工最易成为企业变相裁员目标。一来企业容易找到辞退的借口,二来企业一旦败诉,支付的补偿金也不多。

官司是打赢了,但执行难又成为殷晓红面临的

◆调岗

根据法律规定,在劳动合同中应当明确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用人单位单方将劳动者调离,改变工作地点,实际上是一种单方变更合同的行为。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变更,应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协商一致才能进行变更;否则,单方变更不具有法律效力。此外,用人单位只有在“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者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时,才能对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的调整。

◆无薪长假或调休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

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降薪

劳动合同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对于企业无故减少员工工资收入的,均是侵犯员工利益的违法行为,员工据此可要求单位纠正其违法行为,还可以向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甚至直接申请劳动仲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减少福利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此外,根据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

又一个困境。拿到判决书后的一个多月里,殷晓红根本联系不上公司,更没有拿到赔偿金。好不容易堵到老板,对方也以各种理由拖延。有同事偷偷告诉殷晓红,公司一旦给了殷晓红经济补偿金,另外6个员工都会以同样方式申请仲裁,这笔赔偿金达到14万元。因此,老板希望拖过两年诉讼时效,也是在“警告”其他员工:维权也难拿到钱,小心被第二批裁员。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表示,殷晓红的诉讼是“投石问路”,背后有许多劳动者在观望裁判结果,准备起诉。一般此类案件,企业方多会拖延、背地里阻挠。“一些大型企业不是给不起钱,而是怕引起‘蝴蝶效应’。”

此外,郑虹告诉记者,一部分“老赖”隐匿财产不配合执行,一部分被执行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可供执行财产,也让劳动者难拿到赔偿。

留给立法、执法、司法的课题

不维权,只能忍气吞声被裁员;维权,又面临困难。记者采访的劳动监察部门工作人员、法官和律师表示,我国在立法、执法、司法上,针对变相裁员的对策都有所不足。

“目前立法上并没有对变相裁员作明确定义,法院审理过程中认定有难度。”郑虹建议,从立法上明确变相裁员的主体、作用行为,权益范畴等,拉起警戒线,让企业不敢触碰,同时也给法官审理相关案件提供法律依据。

企业和职工双方权责也要明确。“除了经济补

“花式”裁员,见招拆招

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降薪

劳动合同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对于企业无故减少员工工资收入的,均是侵犯员工利益的违法行为,员工据此可要求单位纠正其违法行为,还可以向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甚至直接申请劳动仲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减少福利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此外,根据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



偿金,被裁的职工还有哪些权益一定要明确。”王金海说:“比如,是否有留在原岗位的权利;企业是首次犯错,还是屡教不改的‘恶意裁员’,处罚方式和程度也应当明确。”

“大部分处罚是警告,严重的情况是罚款,但很多企业罚完了也不改。”沈阳市劳动监察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每年,沈阳市都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进行专项抽查。但由于人力不足,专人定期进行普遍的检查很难做到。这名工作人员表示,“管住企业”,不能只靠罚款。“比如,一旦企业被认定为变相裁员,企业评优、评先可被一票否决,企业可纳入失信黑名单等等。”

对于如何遏制变相裁员,新疆律师协会副会长潘晓燕则在2016年两会期间曾建议设立劳动法庭,采取更适用于劳动关系争议案件的程序和规则,建立专业审判队伍,促成劳动争议案件公正高效解决。对于企业败诉后仍拖欠经济补偿金的情况,辽宁省高院执行局副局长张克研表示,加大对拒不支付经济补偿金“老赖”的惩治力度,推动职工拿起法律武器维权。

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对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或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福利待遇,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或约定执行,不得违法减少。

◆纪律考核动辄记大过、处分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应当按照规章制度来进行考核。单位根据“纪律考核”动辄对员工进行记大过、处分时,应当查该规定是否依照法律程序起草、制定、实施,是否在实施前进行了公示或告知。如果没有,则属违法。

(编辑整理)

被拖欠工资分红,离职店员卷款5万元欲冲抵——

员工:抵债有理 法院:侵占违法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黄彩华 阳意)广东东莞市虎门镇一美容店店员黄某辞职离开时,卷走店营业额款5万余元,称该款正好冲抵店里欠她的工资及分红款。美容店认为即使确实有欠款,黄某也无权私自卷款冲抵,遂诉至法院要求黄某还款。日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结该案,认定黄某的卷款行为已侵犯店里财产,判令其返还该款并支付利息。2012年4月,黄某人职东莞市虎门镇一家美容

店任收银员。2017年9月20日,黄某离职,并拿走了店内2017年9月2日至9月20日的营业额款69303元。经店里催要,黄某返还14346元。店里主张,扣除黄某交的150元押金和店经理欠的300元后,黄某实际侵占店里的营业额款数额为54507元。2018年1月,美容店状告黄某,要求其返还侵占的这笔营业额款及利息。黄某辩称,她并未侵占店里营业额,因店里尚欠

其部分工资、分红以及店里应返还给她的离职金、美容学费,总额与其拿走的店里营业额款基本相抵。

店方称,黄某的工资涉及提成无法核算,且双方的合同未就分红进行具体约定。即使双方对分红有约定且有未发工资,黄某也无权因此私自侵占店里营业额款。按店里规定,黄某也不应获得离职金及退美容学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未经店里同意,私自将营



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

5月15日是第九个全国打击防范经济犯罪“5·15”活动宣传日。重庆市公安局在该市渝北区空港广场举行集中主题宣传活动,结合破获的案件,以案说法,帮助市民了解身边常见、多发的经济犯罪“陷阱”。图为民警向市民介绍如何辨别人民币真伪。

视觉中国 供图

内蒙古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补植复绿”

毁坏林地 领刑、补种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拿到判决书一个月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的张某在“杜文江检察官公益诉讼工作室”干警的监督下,平整了500多亩被损坏的林地,并栽种了1万余株树苗。张某是内蒙古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的被告人,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及补种16966株树木。

据了解,2017年春季,张某将位于开鲁县东风镇金宝屯南沼的林地转包给他人种植农作物,面积为380亩,同时张某也在林地里种植农作物,合计种植总面积640.5亩。开鲁县林业局认定涉案地块内506.5亩的土地性质为林地,经开鲁县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大队鉴定,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已对这片林地构成严重毁坏。经评估,张某毁坏林地面积约506.5亩,为补偿非法占用农用地所造成的生态破坏,恢复原生态功能,需补种16966株树木。

开鲁县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张某在其承包林地内让他人以及自己种植农作物,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张某的上述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2018年4月3日,经法院开庭审理,判决被告人张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禁止在该涉案林地内种植农作物,并按林业部门要求标准恢复造林,补种16966株树木。张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截至2017年7月1日,通辽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完成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并发出检察建议118件,通过诉前程序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65.2万元,恢复植被面积584亩。2017年下半年,公益诉讼工作在所有旗县市区全面推开,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94件。今年第一季度,新增公益诉讼案件线索75件,其中有71件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已起诉3件。

青岛市检察院出台意见 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关于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良好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综合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依法保障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努力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营造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

《意见》对检察机关找准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企业创新创业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出一系列新举措:加强审查逮捕、起诉工作,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创新权益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突出打击在企业建设发展或市场竞争过程中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犯罪活动,妥善办理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民转刑”案件,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家财产权的各类刑事犯罪,加大对企业家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破坏企业家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的各类犯罪,严惩强揽工程、串通投标、强迫交易、垄断经营以及损害企业家商业信誉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行为。

《意见》指出,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依法保障涉案企业家的合法权益。着力加强对侦查机关有案不立、久侦不决、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滥用强制措施等侦查违法行为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着力纠正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侵犯企业家权益案件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对于因涉嫌犯罪被逮捕的企业家,认真履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依法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意见》还提出,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强化对涉及企业家财产类、知识产权类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和执行监督,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强化对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保护。依法妥善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注意严格区分企业家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家个人犯罪与企业违法犯罪等各类情形。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慎重适用逮捕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避免企业活动对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经济活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增强企业家创新创业的信心和财富安全感。